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6-032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徐伟作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 本人已经通过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员的,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上市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 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员的,

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徐伟
2026年5月7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6-03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徐伟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 被提名入已经通过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入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被提名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被提名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被提名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被提名入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被提名入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被提名入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被提名入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独立董事职务。
- 被提名入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入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

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七、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八、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十九、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被提名入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一、被提名入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四、被提名入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五、被提名入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六、被提名入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七、被提名入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八、被提名入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二十九、被提名入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被提名入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三十二、被提名入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何,请详细说明: _____

提名入郑重承诺:

- 本人完全清楚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被提名入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入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入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入: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奕步生物医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于2025年12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23日、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24日、2026年1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并经董事长决定通过,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对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换发营业执照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9,235,965股,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30,036,026股增加至139,271,991股,注册资本由130,036,026元增加至139,271,991元。

根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相关授权,并经董事长决定通过,同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公司名称: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84100518T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27.1991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7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肖志华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036,02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271,991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0,036,026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271,991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互动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DTETQ7N8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黄嘉鑫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王鹤飞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代行)黄俊朝

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滕翠金女士,独立董事周百灵女士,财务负责人 吕德伟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DTETQ7N8u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俊朝、李宇鸣
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邮箱:hsythy@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30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33,7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335,30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0元/股-64.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37,269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8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4.1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3,553,075.5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6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即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含)-2亿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917,1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650,988.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20元/股-28.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3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披露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1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8.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6.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3,650,988.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2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9,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2日-2026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02,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2,822.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71元/股-17.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4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2,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64%,购买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5.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2,822.0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